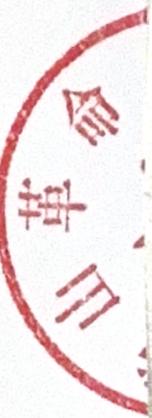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2026019

香山革命纪念馆宣传活动项目 -2026 年网络信息平台运维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香山革命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杨家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枫路1号

联系人：张子奇

联系方式：18612459549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8号

联系人：韩叶

联系方式：13522816392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香山革命纪念馆宣传活动项目-2026年网络信息平台运维部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香山革命纪念馆宣传活动项目-2026年网络信息平台运维部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实施地点：【香山革命纪念馆】

第三条 项目内容

乙方承办项目的内容及要求包括以下8个方面，详细服务内容和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 (1) 微信公众平台订阅号运营；
- (2) 官方微博号运营；
- (3) 官方学习强国号运营；
- (4) 官方北京号运营；
- (5) 通用服务，含图像设计、摄影服务、视频服务等；
- (6) 主题活动；
- (7) 网络信息平台人力资源配置；
- (8) 执行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承办的项目费用为人民币【10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元整）

2.甲方按下列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首付款支付说明如下：本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同于项目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并审核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50%】的费用。

进度款支付说明如下：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需向甲方

提供等同于项目合同金额【4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由银行出具盖章的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和银行保函原件并审核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40%】的费用。其中，乙方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在项目执行结束后，至少额外延长【1】个自然月，用以承担项目验收阶段的保证金履约责任；如若出现“验收未通过，乙方需在規定期限内修改并再次验收”的情况发生，乙方应在保函有效期内换开，延长时间至少为【1】个自然月。

尾款支付说明如下：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同于项目合同金额【1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并审核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10%】的费用。

保函退还说明如下：项目服务期结束并通过相关验收工作后，甲方需无息退还乙方银行保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采取相应措施，扣除相应金额款项。

各阶段费用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时获得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银行保函，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被收回导致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人：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47013004714153

4.甲方开票信息：

付款人：香山革命纪念馆

税号：12110000MB1C055768

款项名称：运维服务费

5.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的前提下，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合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6.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凡涉及施工类项目，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认通过的全面、详细的完工照片及施工过程中关键节点的照片。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预算。

3.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引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

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5.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总方案要求的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

4.如乙方制定的项目方案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

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团队负责承办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8.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使用正版软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投诉、质疑、诉讼或仲裁等纠纷。如果甲方发现上述情况后，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果甲方收到上述的投诉、质疑、诉讼或仲裁等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

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4.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百分之【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最终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0】个自然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尚未发

生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退回进度款支付阶段提交的【银行保函】。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退回【银行保函】并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修改并再次接受验收直至合格。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费用【10】%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

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甲方质量验收的,可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质量验收合格之前,不视为乙方提交了最终工作成果。

5.若乙方重新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达到【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后续相关费用,并有权追回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洪水、台风、地震、战争、疫情、政府政策的改变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

克服的事件发生。

2.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3.不可抗力所造成的部分或全部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不承担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对方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合同终止，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文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文本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甲方采购需求；（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澄清函及有关文件）；（3）其他招投标关键文件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香山革命纪念馆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姜敏

日期：2026.2.28

乙方：北京时间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2.28

附件：

香山革命纪念馆宣传活动项目 -2026 年网络信息平台运维部分服务需求

一、微信公众平台订阅号运营

（一）基础运营

服务期内，乙方应持续提供如下服务：

- 1.微信号基础功能菜单添加、修改、编辑；
- 2.微信号“数字展厅”内容更新、维护、页面设计与调整；
- 3.微信号自动回复设置，包括内容编写，关键词自定义回复设置等；
- 4.微信号后台权限管理，白名单设置与变更；
- 5.微信号后台数据监测及统计，定期追踪统计阅读量、转发量等核心数据；
- 6.微信号内容执行“四审四校”制度，由编辑、主管、副主编、主编进行审校，实现推送内容全覆盖；
- 7.微信号素材库存档备案服务，配合甲方开展重要稿件、视频、音频等内容电子档案归档工作。
- 8.微信号年审服务，包括年审申请提交、认证材料上传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年审工作有序合规；

9 微信号订阅用户留言监控及在线反馈服务,协助处理留言,统计诉求反馈。

（二）模板设计

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设计并提交 2 套适用于微信号的首尾图模板或通用文章版式,不限于顶部动态关注图、内容分割线及底部媒体矩阵功能的设计与应用,图文模板设计等。

（三）图文类专题稿件

服务期内,应围绕甲方中心工作,总体推进“赶考”叙事体系塑造,制作不少于 250 篇图文类信息,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框架整理、内容编辑、版面设计、渠道推送、数据跟踪等。

（四）音频类专题稿件

服务期内,应围绕甲方中心工作,总体推进“赶考”叙事体系塑造,制作不少于 20 篇音频类信息,以专题或栏目形式呈现;包括但不限于素材采集与剪辑、音频成品结构设计、渠道推送等。

（五）时政资讯类稿件全流程制作与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应围绕时事政治、媒体重要议题、文物科技、文博资讯、学术前沿、理论述评等信息开展搜集工作,协同进行网络舆情方面的信息筛选与编辑。实时追踪政府官网、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总台、《北京日报》、北京发布、北京市文物局等发布的中央政策、地方动态、重大事件,结合平台定位及用户需求进行选题申报,明确报道主题、信源方向。

（六）数据统计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持续开展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汇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日度、周度、月度或年度；每月更新《香山革命纪念馆网络信息平台动态数据台账》。

（七）视频号开通及运营

服务期内，乙方应依据甲方需求，协助开通微信视频号，做好官方账号的技术支持；根据甲方需求，做好视频发布工作，提供数据统计服务。

二、官方微博号运营

（一）基础运营

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网络宣传需要策划并制定微博超话，满足甲方品牌建设需求，设计微博关注语、关键词回复等系列内容，做好微博用户数据统计及分析，包括群发信息、运行数据；完成后台观众留言、投诉、建议等内容的收集、统计、回复、分析等。乙方应持续做好微博平台运营推广，保持微博关注用户的持续增长，主动横向联动市级委办局或兄弟单位微博账号，纵向挖掘垂直媒体的宣传资源。

（二）内容制作与发布

乙方应具备适用于微博平台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信息的采集、撰写、编辑、版面设计能力，能够较好地掌握博文发布节奏与传播规律，完成信息发布任务。乙方每日应推送不少于4条博文，服务期内推送不少于1334条博文。

（三）数据统计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持续开展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汇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日度、周度、月度或年度；每月更新《香山革命纪念馆网络信息平台动态数据台账》。

三、官方学习强国号运营

服务期内，乙方应持续做好甲方强国号日常值守与沟通联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发布与管理、关键数据统计、故障预警与监测，以及与学习强国平台相关人员的沟通联络等。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持续开展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汇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日度、周度、月度或年度，每月更新《香山革命纪念馆网络信息平台动态数据台账》。

四、官方北京号运营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计划并结合渠道传播特性，持续做好北京日报旗下内容聚合平台“北京号”的运营值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发布与管理、关键数据统计等。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持续开展数据统计与分析工作，汇报节点包括但不限于日度、周度、月度或年度；每月更新《香山革命甲方网络信息平台动态数据台账》。

五、通用服务

（一）图像设计

1.专题海报：项目乙方需围绕法定节假日、香山革命纪念馆

重要纪念日等节点，提供视觉设计服务，海报需贴合节点氛围与馆方宣传需求，突出核心信息与品牌辨识度。每张海报同步提供两种尺寸，分别为 900*383px（横版）、1080*1920px（竖版），适配不同传播场景使用，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9 张。

2.专题封面：围绕馆内各类专题活动、固定栏目（如学术专栏、教育课程、展览介绍等），提供定制化封面设计，需体现专题/栏目核心主题，风格统一且具有辨识度。每张封面图同步提供两种尺寸，分别为 900*383px（横版）、400*400px（方形），满足不同展示场景需求，服务期内完成不少于 14 张。

3.修饰设计：服务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图片修饰性处理，涵盖图片处理的全流程操作，包括依据传播渠道特点对已有图片进行精细调整。

4.时效要求：专题封面图应于任务下达后第 3 天上午 10 点前完成设计交付，专题海报完成时限为接到通知后的 2 至 3 天；图片修饰处理应于接到通知的半天内完成；H5 页面设计完成时限为接到通知后的 7 至 10 天；微信端整套界面创意模板完成时限为接到通知后的 3 至 5 天。如遇紧急情况，乙方需按照甲方下达的指示立即协调专员进行处理。

（二）摄影服务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主题活动、学术会议、巡展巡讲等外景图像采集服务，服务期内应完成不少于 15 场次。

（三）视频服务

1.数量与时效：乙方应围绕周年纪念日、学术活动、社会教育等节点、主题，提供包含实地拍摄、素材剪辑、包装制作等全流程服务。拍摄需进行场景布置、机位调度等复杂操作；后期制作包含精细剪辑、特效包装等深度处理；服务期内，乙方应完成不少于 25 条视频。

2.剪辑与制作：内容逻辑层面，成片须具备完整逻辑和专业质感，风格简洁明快、信息聚焦，全方位展现活动亮点、氛围及核心价值；视觉呈现层面，拍摄以纪实性、轻量化为主，画面构图、镜头切换贴合活动主题，后期制作侧重主题呈现与细节优化。转化利用层面，视频作为活动专属宣传物料，用于官方平台深度传播、活动回顾存档、合作方共享、动态传递、亮点展示等，适配各类型线上传播场景，展示甲方专业形象与品牌调性。

（四）信息服务

围绕馆内重大活动，提供综合信息服务。专任编辑需：一是提前掌握馆内活动预告、报道推送、专题回顾等需求，沟通活动宣传预热与后期推广环节的视觉设计任务；二是做好宣传预热，提升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三是活动举办日根据馆内需求，协调文字编辑、摄影、摄像等技术力量，提供全平台信息服务。

（五）直播服务

1.核心需求：服务期内，乙方应结合甲方业务需求开展 2 场大型网络直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全流程策划、主持词撰写、直播技术支持与服务、直播过程记录、信息流量引入与计算、直播

回顾及信息上报。

2.矩阵应用：直播应联动各类政务机构或行业相关主体（平台）资源投放，资讯类、行业网媒类平台使用（如：抖音、快手、微博、百度、新浪新闻、市属新闻资讯聚合平台等）不少于5个。通过多平台联动，扩大直播曝光范围，触达更广泛受众群体，提升活动影响力与活动知名度。

六、主题活动

（一）主题打卡活动

1.活动执行。服务期内，乙方应结合甲方主体业务、建筑风格、重点文物等开展打卡活动：提供执行团队、方案策划、物料设计制作等服务；需在活动现场疏导人流，解答咨询并处理突发问题，活动后整理物料与统计数据。其中，物料制作应不少于5000份。

2.视频制作。一是**数量要求**，乙方需为主题打卡活动配套提供视频宣传推广服务，每个季度产出1条活动配套宣传推广类视频；年底产出1条年度活动总结视频；服务期内累计产出短视频数量不少于5条，此部分业务指标为单独计算，不纳入【五、通用服务（三）视频服务】指标中。二是**素材采集**，为制作上述短视频所需素材，需开展拍摄不少于12次，外采内容需围绕打卡活动主题，确保素材质量、数量满足视频制作需求。三是**素材管理**，乙方需结合活动主题及脚本，把控质量并分类备份素材，配合完成素材补采；筛选处理素材，按主题精细剪辑并添加字幕、

处理音频，按时交付并根据意见修改，协助馆方归档备份。

3.后期包装。结合甲方定位与活动特质确立包装风格，设计制作各类视觉元素，与视频素材合成并调整色调，按需求修改，确保包装后视频符合传播要求，为“赶考”历史讲述与传播打造可感知、可分享、可传承的实践路径。

（二）数字媒体交互主题活动

1.活动执行。服务期内，乙方应依托甲方展示项目系列成果，有效利用展览分众化讲解词，以及重点馆藏革命文物故事，依托数字媒体交互技术，升级活动形式；提供团队组织、方案策划、视觉设计、UE设计、功能开发、物料制作、活动组织等服务。通过主题活动的举办，引导用户在互动中加深“赶考”史实的认知，让史料信息从“静态展示”变为“动态探索”，从“知识灌输”转为“主动认同”。

2.“H5交互页面”技术开发。乙方需梳理各类UE相关资料形成结构化成果，搭建并优化产品架构与逻辑，设计页面线框图及交互原型并制定适配方案，降低用户使用门槛。输出差异化主视觉初稿并优化定稿，拓展设计易拉宝及各平台适配海报，保持风格统一与信息高效传递。完成核心功能页与辅助信息页设计优化，梳理组件适配规则、验证适配性并整改问题，契合产品定位与用户需求。完成需求对接与题库搭建，推进核心及辅助功能开发，经测试优化保障系统稳定，搭建运维体系支撑长期运行。

3.物料制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围绕活动主题与特点，

提供物料及线下宣传易拉宝（易拉宝不少于2个）。宣传物料遵循原创设计原则，围绕活动核心与特点，强化物料视觉特征，与H5交互页面形成呼应，进一步增强观众参与意愿。

（三）“新中国成立主题片区”答题活动

1.活动执行。服务期内，乙方需以新中国成立主题片区“清华园车站、颐和园益寿堂、香山公园双清别墅、香山革命纪念馆、接管北平干训班良乡文庙旧址、平津战役指挥部宋庄旧址、四九一电台旧址”等7个点位为主线，策划“新中国主题片区”答题活动，激发前往片区参观的各个主体积极了解“赶考”历史的主动意愿。乙方应提供团队组织、方案策划、视觉设计、UE设计、功能开发、物料制作、活动组织等服务。其中，应提供线下宣传易拉宝不少于14个。

2.“H5交互页面”技术开发。乙方需系统梳理UE相关资料并形成结构化成果，基于产品定位与用户需求搭建优化产品架构及逻辑，设计页面线框图、交互原型，并制定多场景适配方案以降低用户使用门槛。输出差异化主视觉初稿并优化定稿，延伸设计易拉宝及各平台适配海报，确保视觉风格统一与信息高效传递。完成页面设计优化，梳理组件适配规则并全面验证适配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推进需求对接与题库搭建工作，完成功能开发，通过多轮测试优化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搭建完善的运维体系支撑产品长期运营。活动现场提供活动规则解释、观众咨询解答、突发问题处理等保障服务，活动结束后完成物料整理归档，

并对活动相关数据进行全面统计汇总。

七、网络信息平台人力资源配置

服务期内，乙方应为甲方组建专门运营团队，具备多媒体信息采编、数字媒体技术开发、活动驻场、综合设计、渠道管理等全平台新媒体运营能力，具体为：

（一）编辑服务

需配置专任编辑 2 名，负责平台内容运营与综合协调，两名编辑轮值承担每周“自然日 7 天 x 自然天 24 小时”应急值守：

1.响应突发时政热点与馆内紧急传播需求，保障应急信息及规范发布。

2.收集素材、信息编辑、稿件优化；追踪权威信源，筛选申报时政资讯选题，制作稿件时交叉验证信息，完成排版审核。

3.管理微信公众平台、微博、北京号和学习强国号平台的基础功能，根据渠道差异化优化适配内容，监测粉丝互动及数据，响应用户诉求。

（二）技术开发

需配置前端技术开发、后端技术开发、系统运维、网络安全工程师：

1.保障线上主题活动的数字媒体产品设计开发维护工作，搭建优化产品架构与逻辑、设计页面线框图及交互原型并制定适配方案。

2.梳理组件适配规则、验证适配性并整改问题，方案设计与题库搭建，推进核心及辅助功能开发。

3.测试优化保障系统稳定，搭建运维体系支撑长期运行。

（三）驻场服务

服务期内，可应甲方需求配置1名编辑人员提供驻馆服务：**一是对接甲方需求**，统筹信息编辑与审核、多媒体素材采集与设计、后期剪辑与包装等工作；**二是跟进活动执行**，对接主题活动前期筹备与现场执行，结合实际需求开展线下调研，掌握图像类设计需求，细化影像类采编要点；**三是督促产出进度**，按照本《服务需求》各项时效性指标要求反馈修改意见，提升成品产出效率。

（四）设计服务

需配置美术UI设计等人员：

1.提供主题活动H5页面的核心功能、辅助信息页设计服务，梳理设计规范，根据具体需求落实修改。

2.设计并输出主题活动主视觉初稿并优化定稿，适配易拉宝及各宣传平台，保持风格统一。

3.设计优化全平台图像，包含专题海报、专题封面，以及专属图文头尾图、动图、引导关注视觉等通用版式；将普通文字转化为设计感艺术字，按平台尺寸完成适配调整。

（五）视频服务

需配置摄像人员、后期制作人员、直播导演及技术人员等：

1.提供专业设备对全年重大活动、日常活动、展览、采访活动进行拍摄，同时对重点活动、展览开展直播拍摄。

2.使用高清非编剪辑工作站对视频素材进行整理、剪辑、配乐、配音、字幕制作、片头动画制作、片尾制作等工作，并配合需求进行修改。

3.提供两场直播的前期彩排、设备调试、把控直播节奏、监控推流状态等全流程工作，保证直播过程顺利完整进行；直播全程做好直播素材录制，协助甲方完成素材备份。

八、执行监督与绩效评价

（一）执行监督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实施方案。

2.项目服务内容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主流宣传方向的要求，不涉及版权问题，不能有商业选号、商业荐号、违背社会责任理念等内容出现，不得有负面、消极内容，不得含有营销性内容。内容需要多重审核，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不得出现错字漏字、表述错误情况，相关问题按照甲方相关制度处理。

（二）效果评价

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迎接上级单位关于本项目的执行进度检查与绩效评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统计与文本撰写。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结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创新点、项目执行效果、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